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2022年8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支付金额为277,000元(不含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2年8月31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系相关工作人员思想疏忽,操作失误而造成,实非主观故意。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

公司在得知窗口期回购情况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了相关事项,并对本次违规回购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汲取本次违规回购的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窗口期回购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4,7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92%,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890,866.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21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8,024.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171,9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17.64万股且不超过2,3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3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8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2.07%,购买的最高价为14.24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921,99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近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的通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100号)要求,决定将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城投集团的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持有(该事项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前,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城投集团100%股权,城投集团持有公司36.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城投集团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城投集团10.00%股权,城投集团仍持有公司36.90%股份。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128044.SZ	岭南转债	2018.8.14	AA-	AA-	2022.6.25

根据公司2022年08月29日发布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7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86亿元。

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多点持续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巨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文旅行业面临着在手订单无法实施、业务订单来源锐减、市场预期走弱等问题;二是公司生态板块工程项目招标延迟、限制开工、延后施工情况多发,进而影响合同工期,而现场停工更是造成产能下降、支出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三是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滞后,公司主要承接大型市政项目,但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地方财政收紧,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造成巨大压力。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 :亚盛集团 编号: 2022-04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25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和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及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贷款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兆军,经营范围为: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00,243.57万元,负债总额为62,815.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428.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6%。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05.90万元,净利润3,406.58万元。

2.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43,306.52万元,总负债为27,814.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49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44.00万元,净利润1,112.84万元。

3.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璞,经营范围为: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39,161.51万元,总负债为34,509.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51.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1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2.88万元,净利润686.06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25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志平先生、刘聪女士、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焰文先生、王红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志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刘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焰文(召集人)、刘聪、王红强

2、提名委员会:王红强(召集人)、张志平、李焰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焰文(召集人)、刘聪、王红强

4、战略委员会:张志平(召集人)、曾国强、王红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焰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于何启明先生、邹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彭继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茂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谢齐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曾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魏茂芝先生和谢齐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曾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茂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齐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娟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王娟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王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茂芝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广州泛非快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齐雷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别就职终端公司拉美地区部、海思芯片光电子、集团CRM变革项目群等;腾讯科技子公司嘉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士,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法务主管、证券部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Viridus Manufacturing A/S董事。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何启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何启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0-85217718

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3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713,19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